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瑞呈

指定辯護人 王文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99號。併辦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63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瑞呈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記
載：原審量刑過重等情（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並於本院

01 審理中陳稱：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
02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3 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
04 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
05 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07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月15日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235
09 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9年5月21日執行完畢等
10 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
11 按。且經檢察官於本院指明被告之上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
12 第108頁），是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其於5年
1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二)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因原審量
15 刑時，業已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素行，並列入刑法第57
16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由，詳如下述，對
17 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
18 神，本院自不得再予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21 行，惟員警係為蒐證之目的始佯裝購買，自始並無向被告購
22 毒之真意，而未生既遂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
23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4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5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

27 1.被告於查獲後供出其毒品上游為張耿豪，張耿豪因而經臺
2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112、5223
29 2、66896號起訴在案等情，有該署113年4月30日新北檢偵
30 閏112偵66896字第1139054323號函附112年度偵字第3711
31 2、52232、66896號起訴書於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43至25

01 7頁)，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要件相符。

02 2.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雖屬未遂，惟因其與喬裝
03 買家之員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600元、買賣毒品咖
04 啡包20包，被告聯繫共犯張宇辰依約前往交易，並交付33
05 包毒品咖啡包予共犯張宇辰，經警當場查扣毒品咖啡包33
06 包（總淨重159.8142公克）等犯行，雖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07 並協助偵查機關追查，然依其犯罪情節，尚無免除其刑之
08 必要，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12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均自白犯罪（見
13 士檢112年度偵字第7299號卷第11至25、27至29、153至15
14 9、169至172頁，士檢112年度偵字第19463號卷第149至151
15 頁，原審第44、210、290頁，本院卷第107頁），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法遞減之。

1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犯後態度良好，且符合3次
19 減刑規定，最低法定刑度未達有期徒刑2年，原審量處有期
20 徒刑2年6月，實屬過重等語。

21 (二)經查：

22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23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4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5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6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27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2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2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
30 參照。

31 2.原判決認定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關於科刑部

01 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2 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3 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意圖販賣毒
04 品牟利，所為足以擴散毒品流通並增加施用毒品人口，戕
05 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且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毒品犯罪
06 之決心，實應嚴懲。兼衡其於本案偵審期間始終坦認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為賺取獲利、與「陳儒勝」、張宇
08 辰等人各自分工以共同經營販毒事業之犯罪手段與情節、
09 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數量20包之危害程度非輕，及其於原
10 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見原審卷第291、295至316頁），
12 暨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3 刑確定並於109年5月21日執行完畢（見原審卷第300至301
14 頁），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5 號裁定意旨，將之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16 品行」之審酌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17 (三)另查，被告意圖營利而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給他人未遂，主
18 觀可非難性高，危害社會秩序，應予責難；又被告於偵查、
19 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所販賣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數量為
20 20包、價格為7,600元，兩相權衡，認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
21 期徒刑2年6月，核屬中度之宣告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過重
22 之情。

23 (四)原判決業已依法減輕、遞減輕其刑，並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
24 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
25 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26 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不得指摘本案量刑有何
27 不當或違法。至辯護人所指他案之刑度，無法比附援引，自
28 不得拘束本案之量刑結果，併此說明。

29 (五)從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樊家妍到
02 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5 法官 郭豫珍

06 法官 黃美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彭威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